

修订版

馮友蘭文集

第一卷

人生哲學



長春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修订版

馮友蘭文集

【第二卷】

人生哲学

長春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生哲学 / 冯友兰著；邵汉明编. —修订本. —
长春：长春出版社，2017.1
(冯友兰文集；第二卷)
ISBN 978 - 7 - 5445 - 4654 - 6

I . ①人… II . ①冯… ②邵… III . ①人生哲学—通
俗读物 IV . ①B821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6728 号

冯友兰文集

著 者：冯友兰

编 者：邵汉明

责任编辑：张中良 李春龙

封面设计：王国擎

出版发行：长春出版社

总编室电话：0431 - 88563443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建设街 1377 号

发行部电话：0431 - 88561180

邮 编：130061

网 址：www.eccbs.net

制 版：吉林省久慧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吉广控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3960 千字

印 张：209

版 次：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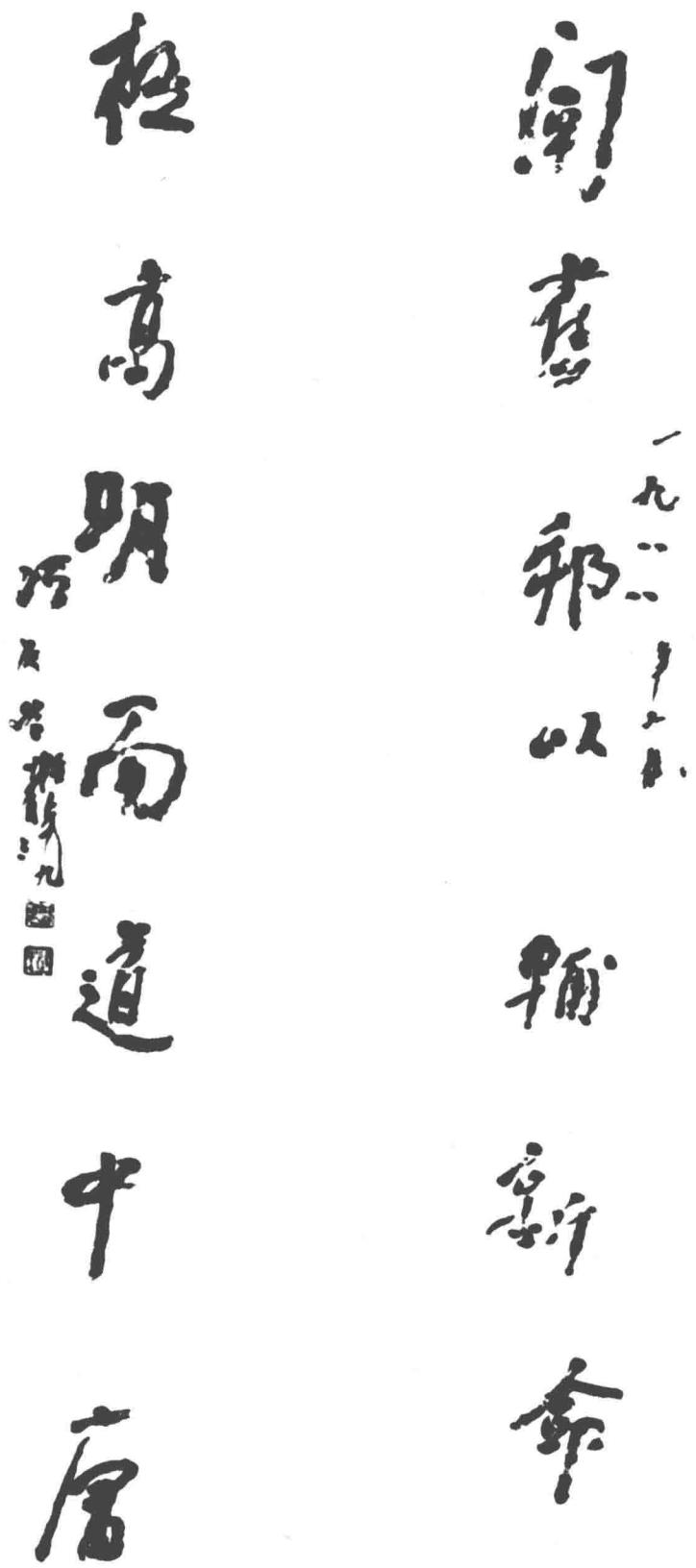
印 数：3 000 册

定 价：(全十二卷) 59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联系调换

印厂电话：0431—81067999



1988年，冯友兰书
自勉联：“阐旧邦以辅新
命，极高明而道中庸。”

人的知識在常識的階段上，是不知有名的。人在日常生活中，思想言談，多用不有名。但其用名是不由覺的。在達才階段中，人能舉時用名，但人以的知識，必復到“反思”的階段上纔能由覺知。故不用名。

反思的知識是比常道所謂知識高一層次。常識固然普通所謂知識，是科學的知識。也是普通所謂知識。科學的知識固然比常

冯友兰手迹。

目 录

自序	001
第一章 绪论	003
第一节 哲学与人生	003
第二节 哲学及人生哲学	006
第三节 哲学家之“见”与“蔽”	008
第四节 人生哲学之派别	009
第二章 浪漫派——道家	012
第一节 所谓道德之意义	012
第二节 何为幸福	014
第三节 人为之害	015
第四节 社会哲学与政治哲学	016
第五节 个人之修养	017
第六节 纯粹经验之世界	018
第七节 万物一体	020
第八节 余论	021
第三章 理想派——柏拉图	023
第一节 柏拉图与其时代之问题	023
第二节 柏拉图对于此问题之解决	025
第三节 宿慧说与概念说	026
第四节 理智的世界与感觉的世界	027
第五节 灵魂与肉体	029

目
录

第六节 爱与哲学	031
第七节 灵魂之转变	032
第八节 概念说之困难	032
第九节 余 论	035
第四章 虚无派——叔本华	036
第一节 叔本华哲学之来源	036
第二节 何为柏拉图的概念	036
第三节 概念与个体之关系	038
第四节 超越的知识	039
第五节 爱之事业	040
第六节 永久的公道(Eternal Justice)	041
第七节 “无”	042
第八节 余 论	044
第五章 快乐派——杨朱	045
第一节 杨朱与道家之关系	045
第二节 杨朱之人生观	047
第三节 杨朱之人生术	047
第四节 不顾社会制裁	048
第五节 不顾任何结果	050
第六节 救世之法	052
第七节 余 论	053
第六章 功利派——墨家	055
第一节 普通原理	055
第二节 客观的标准	056
第三节 实验主义的方法	057
第四节 何为人民之大利	058
第五节 兼 爱	061

第六节	宗教的制裁	064
第七节	政治的制裁	066
第八节	余 论	068
第七章	进步派——笛卡儿，培根，费希特	070
第一节	进步主义之要素	070
第二节	进步主义与耶教之关系	071
第三节	笛卡儿注重知识之动机	073
第四节	笛卡儿求知识之方法	074
第五节	笛卡儿对于将来之希望	075
第六节	培根注重权力之动机	076
第七节	培根求知识之方法	077
第八节	培根对于将来之希望	078
第九节	费希特所主张之道德进步	079
第十节	费希特对于自我之肯定	080
第十一节	费希特之求助于信仰	083
第十二节	余 论	084
第八章	儒 家	085
第一节	道之观念	085
第二节	实用艺术之起源	086
第三节	礼 乐	087
第四节	国家之起源	089
第五节	宇宙之演化	090
第六节	活动之好	092
第七节	忠恕与正名	093
第八节	合理的幸福	094
第九节	合内外之道	095
第十节	余 论	097

目
录

第九章 亚力士多德	098
第一节 亚力士多德与柏拉图之异点	098
第二节 概念在亚力士多德哲学中之地位	099
第三节 爱与终图	101
第四节 所谓上帝	102
第五节 灵魂与肉体	103
第六节 不好之起源	104
第七节 艺术之目的	105
第八节 国家之起源	105
第九节 道德与中	106
第十节 快乐与活动	107
第十一节 思考的生活	108
第十二节 余 论	109
第十章 新儒家	110
第一节 万物一体	110
第二节 致良知	111
第三节 对于“二氏”之批评	112
第四节 爱之中道	113
第五节 恶之起源	114
第六节 动静合一	116
第七节 余 论	117
第十一章 黑格尔	118
第一节 黑格尔对于康德及费希特之批评	118
第二节 “在自”“为自”与“为他”	119
第三节 对于“创世”之解释	120
第四节 对于“堕落”之解释	121
第五节 伪与恶	122

第六节	文化之目的	122
第七节	绝对的知识	123
第八节	余 论	124
第十二章	一个新人生论（上）	125
第一节	实用主义的观点与新实在论的观点	125
第二节	宇宙及人在其中之地位	126
第三节	人生之真相及人生之目的	130
第四节	欲与好	132
第五节	天道与人道	133
第六节	中和及通	135
第七节	人性与道德制度及风俗习惯	137
第十三章	一个新人生论（下）	140
第一节	文学美术	140
第二节	宗教及宗教经验	142
第三节	意志自由问题	145
第四节	幸 偶	147
第五节	人生术	149
第六节	死及不死	150

自序

民国十年（1921年），我在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系会”中，宣读一篇论文，题为《中国为何无科学——对于中国哲学之历史及其结果之一解释》（Why China Has No Science: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History and the Consequences of Chinese Philosophy）。此文于次年（1922年）4月登入《国际伦理学杂志》（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thics）三十二卷三号。以后我又从同一观点观察西洋哲学，亦颇有所发现；遂用英文写成《人生理想之比较研究》（一名《天人损益论》）一书。此书于民国十二年（1923年）夏作成；当时师友颇主张将其在纽约印行，适我返国仓猝，未及与出版家接洽妥协，遂以中止。此书后于民国十三年（1924年）冬由商务印书馆出版，于民国十四年（1925年）春再版。民国十二年（1923年）冬，我往曹州山东省立第六中学演讲，以后整理讲稿，作成《一种人生观》一文。此文由商务印书馆印入其所发行之《百科小丛书》内，于民国十三年（1924年）10月出版。

现在这本书，自第一章至第十一章，可以算是《人生理想之比较研究》之中文本；其中虽不少改动之处，而根本意思则一概仍旧。此书之第十二、第十三两章，大体与《一种人生观》相同，但内容扩大，而根本意思亦有更趋于新实在论之倾向。

关于此书所引用诸书之版本、出版地点、时期等，均已详于《人生理想之比较研究》英文本所附之引用书目中，所以此书亦不再赘；阅者如愿查考，请参看彼书。

此书第六章中所引《墨子》，有时直依校改字句，未加声明。盖于无关宏旨之处，姑以省烦琐为佳耳。

对于帮助我写《人生理想之比较研究》之诸师友，如杜威先生等，我已于彼书序文中表示感谢之意。此书写成后，又承徐旭生（炳昶）先生、傅佩青

(铜)先生、黄离明(建中)先生、周涤笙(作仁)先生、汤锡予(用彤)先生、邓叔存(以蛰)先生，指教校阅，李伯嘉先生招呼印行，我于印成此书之机会，特向助我者表示感谢之意。

冯友兰

民国十五年(1926年)4月于北京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哲学与人生

人生哲学一名词，近在国内，至为流行；但其意义，究为何若？所谓人生学者，其所研究之对象为何？其所以别于伦理学者安在？其中派别有几？吾人讲人生哲学，应取何法？凡此及类此诸问题，俱应先讨论。

欲明何为人生哲学，须先明何为哲学。但关于何为哲学之问题，诸家意见，亦至分歧；本书篇幅有限，势难备举众说，今姑将个人意见，约略述之。

人生而有欲；凡能满足欲者，皆谓之好^①。若使世界之上，凡人之欲，皆能满足，毫无阻碍；此人之欲，彼人之欲，又皆能满足而不相冲突；换言之，若使世界之上，人人所谓之好，皆能得到而又皆不相冲突，则美满人生，当下即是，诸种人生问题，自皆无从发生。不过在现在世界，人所认为之好，多不能得到而又互相冲突。如人欲少年，而有老冉冉之将至；人欲长生，而民皆有死。又如土匪期在掠夺财物，被夺者必不以为好；资本家期在收取盈余，劳动者及消费者必不以为好。于是此世界中，乃有所谓不好^②；于是此实际的人生，乃为甚不满人意。于是人乃于诸好之中，求惟一的好（即最大最后的好）；于实际的人生之外，求理想人生；以为吾人批评人生及行为之标准。而哲学之功用及目的，即在

^① 此段所说，于本书第十二章中，当更详论。此所论好，即英文 good 之义，谓为善亦可；不过善字之道德的意义太重，而道德的好，实只好之一种，未足以尽好之义。若欲谓好为善，则须取《孟子》“可欲之谓善”之义。

^② 此所谓不好，即英文 evil 之义，谓为恶亦可，不过亦须取其最广之义耳。哲学中普通谓不好有两种：一物质的不好（physical evil），如老、病、死是；一道德的不好（moral evil），如欺诈、凶残是；泛言不好，则包斯二者。

于此。故哲学者，求好之学也^①。

哲学家中有以哲学即是批评人生者，美国哲学家罗耶斯（J. Royce。《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作“罗伊斯”。——编者注）说：哲学，在其字之根本意义，不是僭妄的努力，欲以超人的灼见，或非常的技能，解释世界之秘密。哲学之根源及价值，在批评地反省人之所为；人之所为是人生；对于人生之有组织的、彻底的批评，即是哲学（见罗耶斯《近代哲学之精神》第1—2页）。此以哲学为人生批评。不过批评人生，虽为哲学之所由起，及其价值之所在，但未可因此即谓哲学即是批评之自身。凡批评之时，吾人（一）必先认所批评者为有不满意、不好、不对之处；（二）必先有所认为满意，所认为好，所认为对者，以为批评之标准。不然，则批评即无自起，即无意义。即如鲁迅《风波》中之九斤老太“常说伊青年的时候，天气没有现在这般热，豆子也没有现在这般硬；总之现在的时世是不对了”。伊以现在的时世为不对，必有伊所认为对者。伊虽未曾具体地说明何者为对，但至少我们可知，对的天气必不是这般热，对的豆子必不是这般硬，对的小孩必重九斤。伊所认为对者，即是伊的批评之标准。我故意借此戏论，以证我的庄语；因由此可见，即最不经意的批评，亦皆涵有批评之标准；至于正式的、严重的批评，必待批评之标准，更为易见。布鲁台拿斯（Plotinus。《中国大百科全书》哲学卷作“普罗提诺”。——编者注）说：若对于好没有一种知识，则此是不好之话，即不能说（全集英译本第745页）。老子说：“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道德经》第二章）此言虽不错，但吾人亦可以说：天下皆知恶之为恶，斯美矣；皆知不善之为不善，斯善矣。九斤老太知天气之这般热为不善，则天气之非这般热之为善，已可概见，此即一例，余可类推。

由此可见，凡若使批评可能，则必先有一批评之标准，此标准必为批评者所认为之理想的^②，至其果为实际的与否，则无大关系。所谓理想有二义：（一）最好至善之义；（二）最高观念之义。例如柏拉图《共和国》所说之圣王政治，即是其所立之理想的标准，以批评当时政治者。此圣王政治就其自体方面言，即柏拉图所认为之理想政治，最好至善之政治；就人之知识方面言，则即柏拉图之

① 此在世界哲学史中，有极多证据。我以为哲学与科学之区别，即在哲学之目的在求好，而科学之目的在求真。关于此点诸辩论，已详拙著《人生理想之比较研究》（商务印书馆出版）英文本第243页，《一种人生观》（商务印书馆《百科小丛书》内）附录，及《对于哲学及哲学史之一见》《太平洋杂志》第四卷第十期），兹不再赘。

② 固然也有批评者不得已而求其次，用不甚理想的标准，以批评其所批评。但已知其标准之为次，则仍必有其所认为之理想的标准。

政治理想，对于政治之最高观念。凡此皆以眼前之对象为不满意、不好、不对，而以其所认为满意、所认为好、所认为对者为标准，而批评之。至于批评人生，亦复如是。吾人若以实际的人生为不好而批评之，则必有所认为之好人生，以为批评之标准。此好人生，就其自体方面言，即是理想人生，最好至善之人生；就人之知识方面言，即是人生理想，对于人生之最高观念。人生理想，即是哲学。所以批评人生，虽为哲学之所由起及其价值之所在，但批评之自身未即是哲学，而批评之标准方是哲学也。

杜威先生谓哲学乃所以解决人生困难；此与以上所说，正相符合。实际的人生所以不满人意，正因其有困难^①。理想人生正是人之一种生活，于其中可以远离诸苦。故哲学，就一方面说，乃吾人批评人生之标准，就又一方面说，亦乃吾人行为之标准。人之举措设施，皆所以遂其欲，所以实现其所认为之好。理想人生是最好至善的人生，故人之行为，皆所以实现其所认为之理想人生，其所持之哲学。“贪夫殉财，烈士殉名，夸者死权，众庶凭生”，此四种人之行为不同，正因所认为之理想人生有异。

问：人人既皆有其理想人生，有其哲学，则何以非人人皆哲学家？答：普通人虽皆有其理想人生，有其哲学，但其哲学多系从成说或直觉得来。哲学家不但持一种哲学，且对其哲学，必有精细的论证，与有系统的说明，所谓其持之有故，其言之成理。哲学家与普通人之区别，正如歌唱家与普通人之区别。人当情之所至，多要哼唱一二句；然歌唱家之唱，因其专门的技术，与普通人之唱固自不同。故普通人虽皆有哲学，而不皆为哲学家。

柏拉图说：

天上盖有如此之国（理想国）之模型，欲之者可见之，见之者可身遵行之。至于此世界果有或果将有如此之国否，则为彼有见者所不计，盖彼必将依如此之国之律令以行，而非此不可矣。（《共和国》五九二节）

哲学与人生之关系，亦复如是。

^① 人生之困难，可分为普通、特殊两种：特殊困难乃有时有地而有；普通困难乃随时随地而有。劳苦、饥饿等，属于前者；生、老、病、死等，属于后者。惟因人生有普通困难，所以即社会安宁，人民康乐之时，人生亦为不满人意。固不必如近人所说，必政治扰乱，社会不安，乃有哲学发生也。

第二节 哲学及人生哲学

问：普通多谓哲学之目的，在于综合科学，以研究宇宙之全体，今如此说，岂不缩小哲学之范围耶？答：如此说法，并不缩小哲学之范围。哲学之目的，既在确定理想人生，以为吾人在宇宙间应取之模型及标准，则对于宇宙间一切事物以及人生一切问题，当然皆须作甚深的研究。严格地说，吾人若不知宇宙及人在其中之地位究竟“是”如何，吾人实不能断定人究竟“应该”如何。所以凡哲学系统至少必有其宇宙论及人生论。哲学固须综合科学以研究宇宙之全体，然其之所以如此者，固自有目的，非只徒为“科学大纲”而已。

希腊哲学家多分哲学为三大部：

物理学 (physics)；

伦理学 (ethics)；

论理学 (logic)；

此所谓 physics，即今所谓 metaphysics，近人所译为“形上学”或“玄学”者。此所谓伦理学及论理学，其范围亦较现在此二名所指为广。以现在之术语说之，哲学包涵三大部：

宇宙论，目的在求一对于世界之道理 (a theory of the world)；

人生论，目的在求一对于人生之道理 (a theory of life)；

知识论，目的在求一对于知识之道理 (a theory of knowledge)。

此三分法，自柏拉图以后，至中世纪之末，普遍流行^①；即至近世，亦多用之^②。此外他种分法固多，然究未若此三分法之为合理且有历史的根据也。

① 讲此三分法最清楚者，当推斯多噶学派 (Stoicks)。彼谓“哲学有三部分，即物理学、伦理学及论理学是也。当吾人考察宇宙及其中所包之物，此即是物理学；当我们研究人生，此即是伦理学；研究推理，此即是逻辑或曰辩证学 (dialectic)”。(Bakewell: *Source Book in Ancient Philosophy* 第 269 页) “他们将哲学与一动物比较，以骨及筋比论理学，以血肉比自然哲学（按：即所谓物理学），以灵魂比伦理哲学。他们又将哲学与一鸡卵比较，名论理学为卵壳，伦理学为卵白，自然哲学为卵黄。又与一膏腴之地相较，论理学即其周围之墙垣，伦理学即果实，自然哲学即土地或果树”。(同上，第 270 页)

② 看 Paulse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英译本第 44 页。

就上三分中，若复两分，则宇宙论可有两部：

一研究“存在”之本体，及“真实”之要素者，此是所谓本体论（ontology）；

一研究世界之发生及其历史，其归宿者，此是所谓宇宙论（cosmology 狹义的）。

人生论亦有两部：

一研究人究竟是什么者，此即人类学、心理学等；

一研究人究竟应该怎么者，此即伦理学（狭义的）、政治哲学等。

知识论亦有两部：

一研究知识之性质者，此即所谓知识论（epistemology 狹义的）；

一研究知识之规范者，此即所谓论理学（狭义的）。

就上三部中，宇宙论与人生论，相即不离，有密切之关系。一哲学之人生论，皆根据于其宇宙论。如杨朱以宇宙为物质的、盲目的、机械的，故人生无他希望，只可追求目前快乐。西洋之伊壁鸠鲁学派（Epicureanism）以同一前提，得同一断案。又如中国道家以宇宙为“自然”之表现，凡物顺性而行即为至好，故人亦应顺性而行，除去一切拘束。西洋哲学中之浪漫派（Romanticism），亦以同一前提，得同一断案。由此可见，诸哲学之人生论不同，正因其宇宙论不同。哲学求理想人生，必研究宇宙，必综合科学，其所以亦正在此。哲学家中，有以知识论证成其宇宙论者〔如贝克莱（Berkeley）、康德（Kant），以及后来之知识论的唯心派（epistemological idealism），及佛教之祖宗等〕，又有因研究人之是什么而连带及知识论者〔如洛克（Locke），休谟（Hume）等〕。究竟知识论与人生论无极大的关系；所以中国哲学，竟未以知识问题为哲学中之重要问题。然此点实无害于中国哲学之为哲学。

哲学之功用、目的，及其中之部分既明，则本章开始所提诸问题，当有不烦详说而自解决者矣。人生哲学即哲学中之人生论，犹所谓自然哲学，乃哲学中之宇宙论也。伦理学乃人生哲学之一部，犹物理学乃所谓自然哲学之一部也。哲学以其知识论之墙垣，宇宙论之树木，生其人生论之果实；讲人生哲学者即直取其果实。哲学以其论理学之筋骨，自然哲学之血肉，养其人生论之灵魂；讲人生哲学者即直取其灵魂（参看本节第246页注）。质言之，哲学以其对于一切之极深